



馬利國家調解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1997年3月14日第97-022號法令創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Baba Akhib Haidara（2013年10月迄今）

國家調解使由共和國總統依法任命，一任7年，不得連選連任。國家調解使不能被免職，除非經最高法院裁定在其任期內發生喪失工作能力或嚴重違紀案件情形。國家調解使不得兼任政府官員、從事政治或其他活動。國家調解使不得因其行使職權時對案情作出的意見而被起訴、逮捕和審判。

-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不受任何政府機關指揮，得自由行使其職權，每年向總統進行施政報告一次。其接受政府部門、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和任何公共服務組織之申訴並提出解決意見。國家調解使提出建議修改相關的法律和規章。

具調查權，並有權確定索賠案情、對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建議規範性的改革、命令行政當局執行司法決定、要求行政機關放棄全部或部分經由司法判決所獲得之利益。

-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國家調節使共接見2,914位民眾（2014年為1,078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人)。陳情案共收受228件，其中160件已結案，尚有68件處理中。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